

“不走的巡察组”

获群众点赞

“互联网+阳光行权监督云平台”让权力运行和监督同步规范运行,体现人文关怀又不失严肃感的谈话室,派驻纪检监察组取得明显成绩……自作为全市派驻机构改革和加强权力运行监督体系建设试点县以来,在市纪委监委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宣汉县做出不少有益探索,这让前来寻找“亮点”的全市各县(市、区)的纪检、组织部、财政等相关部门的代表们纷纷竖起大拇指点赞。



●主办:中共达州市纪委 达州市监委 达州日报社
●承办:中共达州市纪委宣传部 达州晚报



现场亮点纷呈

21日下午,来自我市各县(市、区)代表齐聚宣汉,首先来到了第一站——宣汉县教科局。在这里,宣汉县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成员代表进行了介绍,从2018年3月正式挂牌授印后,迅速进入了角色,边工作边立制,对1471名重点监督对象基本情况登记造册,全面聚焦主责主业,充分运用执纪监督“四种形态”,发挥“探头”作用,切实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经过数月努力,信访量逐渐减少,风清气正的教育环境初步形成,并在2017年政风行风满意度测评中,在宣汉县42个部门中获得第一名。观摩的代表们听着这些介绍,看着宽敞明亮的专设办公室,翻阅着排放整齐的各种资料,看着体现人文关怀又严肃感十足的谈话室,都觉得有不少可供取经的亮点。

在接下来的另一试点现场——宣汉县卫计局,代表们印象最深刻的是网络对纪检工作公开、透明化的作用。在门口设立的一块电子触摸屏上,前来办事的群众可以通过这个“互联网+阳光行权监督云平台”,看到部门的职能职责、办事流程以及公示出来的很多接受群众监督的信息。而在部门工作中,“互联网+阳光行权监督云平台”也会将工作每一个环节公开,申请人、原因、同意执行人……所有的信息都公开透明化。达州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范继跃在大力赞扬这一平台的同时,也表示这属于部门内部监督,纪检部门的同志还需要更多地从外部加强监督。

在最后一站宣汉县纪委监委派出东乡协作区办公地点,据工作人员介绍,过去,乡镇纪委办案往往孤军奋战、单打独斗,一旦遇到复杂案件就无从下手,而自从协作

区设立后,开展执纪审查工作有人专门指导,可以借助外援,审查质量和效率大大提高。协作区通过整合辖区乡镇纪检力量,有效解决了过去“上级监督太远、同级监督太软、下级监督太难”等问题。协作区的工作目标就是实现“一大一降一高”,即乡镇执纪审查能力水平提升,监督执纪力度加大;乡镇干群关系融洽和谐,信访数量下降;群众对党委政府的信任度增强,满意度提高。

将加力推进试点

在随后的达州市县(市、区)纪委派驻机构全覆盖改革试点暨加强权力运行监督体系建设推进会上,宣汉县委常委、县委书记、县监委主任王通介绍,宣汉作为全市派驻机构改革和加强权力运行监督体系建设试点县,自2016年底以来,即对派驻机构改革工作深入思考并做了一些前期准备。改革后共设置14个派驻纪检监察组,其中单独派驻2个、综合派驻12个,各派驻机构共内设综合室14个、纪律审查室10个,目前所有涉改人员思想稳定,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有力推进。去年11月以来,创新实施“互联网+阳光行权监督”,打造集权力监督、清单公示、责任纪实等功能为一体的监督平台,将“三重一大”等重点权力事项进入平台运行,真正把权力在网上“晒”出来,用科技手段把权力运行“管”起来。截至目前,平台录入重点权力5093项、党纪法规和政策等权力依据970项,设置权力运行流程2138条,已将全县206个单位、7398名干部档案纳入平台管理,实际运行权力778项,平台的各项功能已初步实现。

随后,达州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范继跃表示,接下来,要全面、加力推进两项工作,着力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目前,宣汉县两项试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为全市全面推开提供了好的样板。大家应认真学习试点经验,相互借鉴好的做法,加快推进两项工作。在工作上,要以敢于啃硬骨头的精神,坚决完成县级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改革任务;要善于学习借鉴宣汉县试点工作成功经验,尤其是结合实际“先行先试”,将乡镇纪检工作协作区明确为县委派出机构,为我市推进县级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改革工作做出了有益探索和可贵尝试,相关经验值得借鉴。

□本报记者 杨航



特别报道

廉洁达州

07

2018年5月25日

星期五

□主 编:郝 良
□责 编:邱 霞
李 睿

开江纪检监察干部健身长跑
结束后组织学习讨论

本报讯 近日,开江县纪委监委组织全县纪检监察干部在普安镇宝塔坝村开展了“锤炼钢铁意志 铸造纪检铁军”健身长跑活动暨“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专题学习会,在丰富纪检监察干部业余活动的同时,还就如何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结合监督执纪问责主责主业进行了热烈讨论。

当日上午9时,伴随着工作人员的发令枪响,开江县纪检监察系统“锤炼钢铁意志 铸造纪检铁军”健身长跑活动正式开跑。长跑队伍中有年过半百的老纪检监察干部,也有朝气蓬勃的90后,参赛队员们个个神采奕奕,长长的队伍中欢笑声、加油声、呐喊声此起彼伏。

“我平时就非常喜欢运动,也是县自行车协会会长。能参加这次的健身长跑并拿到男子组冠军,我真的很开心。”来自开江县国土局的监察室主任牟达斌激动地说。

随后,全县纪检监察干部还在宝塔坝村廉政文化长廊学习了习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讲话精神、省委书记彭清华在全省市厅级主要领导干部读书班上的重要讲话等。并围绕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进行了讨论。学习讨论进一步凝聚了全县纪检监察干部共识,为大家切实履行监督职责护航治蜀兴川战略部署鼓舞了信心、指明了方向。

□唐光辉 本报记者 杨航

违规申请低保 虚报粮食直补面积
渠县一批村干部违纪被处分

本报讯 近日,渠县纪委监委通报了一批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渠县三汇镇方碑村文书熊成书虚报粮食直补款问题。经查,2011年至2014年,熊成书为其儿子熊文强每年虚报粮食直补面积4.6亩,使熊文强违规领取粮食直补款共计2000余元。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有关规定,渠县纪委给予熊成书同志党内警告处分。

渠县鲜渡镇五峰村支部书记熊健程违规为他人申报低保问题。经查,2012年至2016年,熊健程违规为不符合条件的五峰村村民熊某某等4人申报低保,致他人违规领取低保金共计1万余元。作为一名支部书记,熊健程置党的纪律于不顾,违规为他人申报低保。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有关规定,渠县纪委给予熊

健程同志党内警告处分。

渠县蔡和乡三脚村文书杨芝华违规为亲戚申办五保户问题。经查,杨芝华明知其亲属冯某某不符合五保条件,还为其说情、呈报相关材料,致使冯某某违规领取2007年8月至2017年6月的五保金2万余元。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有关规定,渠县纪委给予杨芝华同志党内警告处分。

渠县报恩乡新庙村支部书记胡清平违规找人施工问题。经查,胡清平擅自决定对新庙村办公室进行维修,且未按规定进行竞谈及签订施工合同,造成不良影响。胡清平作为一名党员干部,违反组织纪律。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有关规定,渠县纪委给予胡清平同志党内警告处分。

□本报记者 彭凡珊